附件4

符合试点单位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有关条件证明材料说明如下：

一、有3名在职6个月以上的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环境工程或者化工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2.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厂区平面布置图（应绘出：设施法定边界；进货和出货装置的地点；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以及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的位置、排污口位置等）。

2.包装工具照片或图样及文字说明。

3.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

4.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的名称、贮存能力、数量、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其他技术参数。

5.有关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的清单，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

6.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允许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的复印件。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申请单位应提供与拥有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7.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去向相关支撑材料。

8.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安保措施

2.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

3.意外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4.关于易燃性、反应性和不相容废物的特别防范措施。

5.人员培训制度。

6.环境监测制度。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废物分析方案/制度。

2.分析实验仪器的名称、照片或图纸、文字说明、用途以及所能分析和监测的项目。

3.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申请单位应提供与拥有相关能力的单位签订的委托检测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